

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 发出执业证书程序概述》

引言

1. 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（第 588 章）第 2A 部第 1 分部，会计及财务汇报局（「本局」）获授权向会计师发出执业证书。
2. 本文件旨在提供以下概述：
 - (a) 下列有关申请的程序：
 - (i) 发出执业证书申请；
 - (ii) 执业证书续期申请；及
 - (b) 有关执业会计师（定义如下）资料变更的通知程序。
3. 有关颁发执业证书法律制度的更多资料（包括资格），请参阅本局网站上的 [《发出执业证书政策》](#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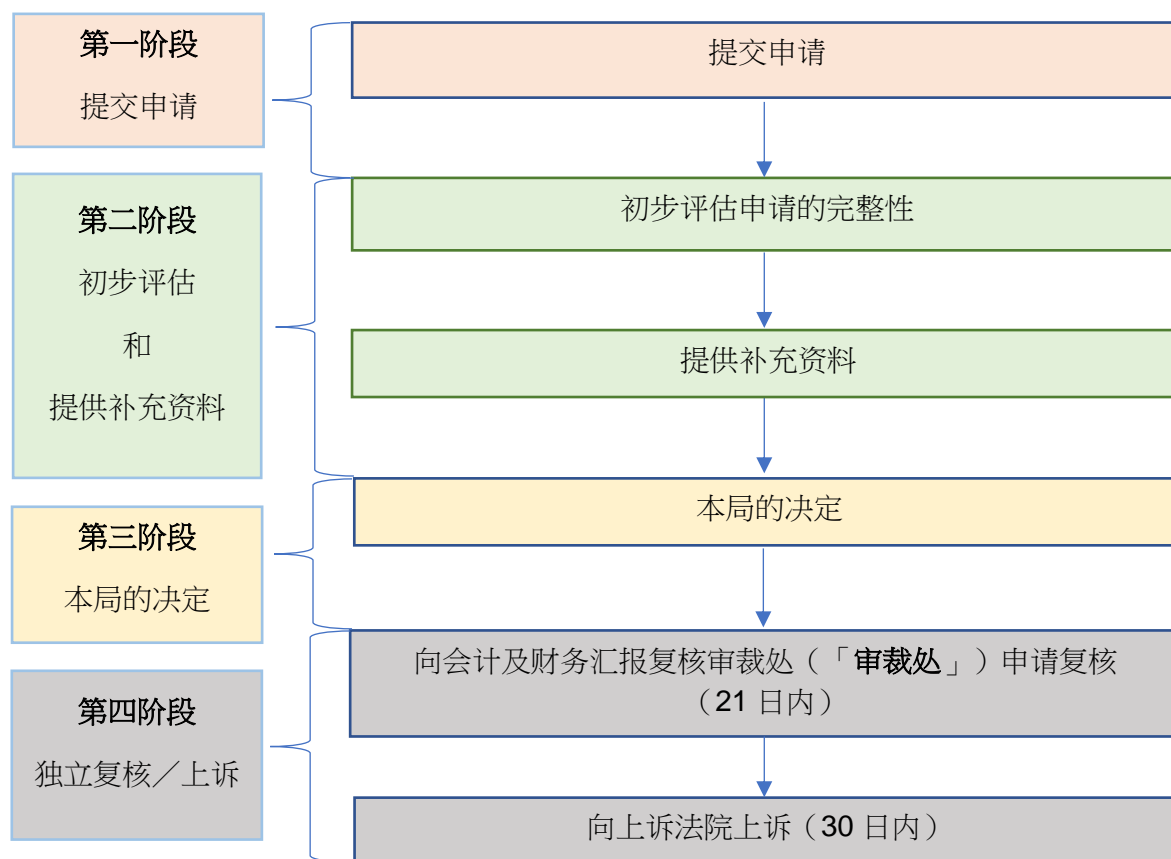
定义

4. 在本政策中，以下术语具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定义，如下所列（凡有不一致之处，一概以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中的定义为准）：

术语	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所载定义	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 条次
会计师	会计师指凭借《专业会计师条例》（第 50 章）第 22 条注册为会计师的人。	2(1)
执业会计师	执业会计师指持有执业证书的会计师。	2(1)

申请程序

5. 上文第 2(a) 段所列的两类申请的申请程序相同，概括如下：



发出执业证书的申请

第一阶段

提交申请

6. 申请执业证书的会计师必须向本局提交申请。为了完成申请，申请人须：

- (a) 填写 [《申请发出执业证明》\(Form PC-1\)](#) 申请表；和
- (b)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7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。因此，在提交申请前，申请人应检查：

- (a)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；和
- (b)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
第二阶段

(i)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

8.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，以查核取到的资料是否完整。
9. 如有需要，本局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本局信纳与申请相关的补充资料。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申请人必须在要求提出日起 **10**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。
10. 如申请人未在限期内向本局提供所需资料，本局可根据已有证据对申请作出决定。由于申请人未有提供充分资料供本局证明其已符合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该申请极有可能被拒绝。
11. 为免生疑问，在适当时，本局可在无需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的情况下，直接拒绝申请。例如，申请表已明确显示申请人不符合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。

(ii) 处理时间

12. 本局将在其网站列出提交申请的截止日期和预期处理时间。如本局信纳该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，通常会在提交截止日期后的 **10** 周内提供结果。
13. 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，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受以下各种因素影响，例如：
 - (a) 申请的质素和完整性；
 - (b) 证明文件的质素；
 - (c) 申请的复杂性；
 - (d) 申请的后续更改；
 - (e) 其他监管机构回应审查请求所需的时间（如适用）；和
 - (f) 本局在其特定时间处理的申请数量。

第三阶段

本局的决定

14.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（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），并对申请作出决定。
15.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，将其对申请的决定，告知申请人。为此：
 - (a) 如申请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并被施加条件，要求申请人须在本局指明的期间内，符合本局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，本局将向申请人发出执业证书；或
 - (b) 如申请被拒绝，上述书面通知中将载有一项陈述，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。

第四阶段

(i)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

16.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或对其申请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，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，要求复核该决定。
17. 复核申请必须在本局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翌日起计 21 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审裁处提出。在有良好因由的情况下，可向审裁处申请延长提出复核申请的时限。
18. 复核申请须述明申请所据的理由。

(ii) 上诉至上诉法庭

19.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，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/或事实问题，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。该方必须在审裁处发出裁定该日后的 30 日内，向上诉法庭申请上诉许可。
20. 上诉许可仅在上诉法庭信纳有关上诉有合理机会得直，或有其他有利于秉行公正的理由，该上诉因而应予审理的情况下，方获批予。

执业会计师的续期申请

第一阶段

提交申请

21. 执业会计师有意为其证书续期，必须向本局提交续期申请。为了完成申请，申请人须：
 - (a) 填写 [《执业证书续期申请》](#) (Form PC-2) 申请表；和
 - (b) 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22. 申请人必须提供所有本局合理地要求以考虑其申请的资料。因此，在提交申请前，申请人应检查：
 - (a)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；和
 - (b)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23. 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，申请须于现行执业证书期满失效当年的 12 月 15 日或之前提出。由于本局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充资料（见下文第二阶段），本局鼓励申请人在法定截止日期前提交续期申请。本局将由每年的 11 月 1 日起接受续期申请。

第二阶段

(i) 初步评估申请的完整性和提供补充资料

24. 本局会先对申请进行初步评估，并可能要求申请人就上文第 8 至 11 段所载的方式提供补充资料。

(ii) 处理时间

25. 如本局信纳申请无需提供补充资料，通常会在申请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结果。尽管本局将尽力遵循此时间表，但处理申请所需的时间可能会受各种因素（包括上文第 13 段所载因素）影响。

第三阶段

本局的决定

26. 本局将考虑其管有的所有资料（无论是否由申请人提供），并对申请作出决定。

27. 本局将借书面通知，将其对续期申请的决定，告知申请人。为此：

- (a) 如申请获得批准或获得批准并被施加条件，要求申请人须在本局指明的期间内，符合本局所订的持续专业进修附加规定 – 本局将向申请人发出已续期的执业证书；
或
- (b) 如申请被拒绝 – 本局会于上述书面通知中载有一项陈述，说明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。

第四阶段

(i) 向审裁处申请复核

28. 如申请人就本局拒绝其申请或对其申请施加条件的决定感到受屈，可向审裁处提出申请，要求复核该决定。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17 至 18 段。

(ii) 上诉至上诉法庭

29. 如复核的任何一方对审裁处就复核作出的裁定感到不满，该方可就法律问题和/或事实问题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。有关程序载于上文第 19 至 20 段。

以欺诈手段促致发出执业证书属于罪行

30. 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20AAN 条，任何人借具误导性、虚假或有欺诈成分的申述或陈述（不论是以口头或书面方式作出），以欺诈手段，促致本局向该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发出执业证书，即属犯罪。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25,000 港元及监禁 12 个月。

详情变更通知

31. 如执业会计师的全名、注册办事处地址、电话号码及／或电邮地址于某日变更，该执业会计师须于变更该日后的 14 日内，透过提交已填写的 [《执业会计师详情变更通知》](#) (Form PC-3) 表格，通知本局有关变更。
32. 在提交 Form PC-3 表格前，执业会计师应检查：
- (a) 表格中的所有必填字段均已填写；和
 - (b) 已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明文件。
33. 根据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第 20AAR 条，任何人如无合理辩解而未按规定通知本局，即属犯罪，一经定罪，可处罚款 5,000 港元。

免责声明

34. 本文件载列摘要，仅供参考，并非法律意见。受规管者应自行咨询法律意见。如本文件和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有任何不一致之处，一概以《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》为准。